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 點：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2 樓(台北創新實驗室國際會議廳)

出席股數：出席總股數為 21,446,80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7,763,33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41,212,113 股之 52.04%，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董事 陳燦榮、董事 孟慶達、獨立董事 江志烽、
獨立董事 畢祖明

列席：財務協理 黃淑慧、元亨法律事務所 劉偉立律師、
元亨法律事務所 陳熙律師

主 席：陳燦榮



記 錄：李紹宇



一、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446,8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946,264 權 （含電子投票 6,265,795 權）	93.00%
反對權數：1,259 權 （含電子投票 1,25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99,283 權 （含電子投票 1,496,283 權）	6.9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選舉事項

補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提出辭任，任職至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止，本公司擬於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 1 席。

二、本次補選之董事自股東會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與現任董事相同，任期自 113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3 日止，任期屆滿日與現任董事相同。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二。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11,281 權

五、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應公司業務之需要，本公司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業務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兼職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446,8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883,164 權 (含電子投票 6,202,695 權)	92.70%
反對權數：14,346 權 (含電子投票 14,346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549,296 權 (含電子投票 1,546,296 權)	7.2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9時17分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u>七人至九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董事之選舉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董事之選舉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公司營運需求增加董事席次</p>

<p>第二十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7 日。 第一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08 日。 第二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2 日。 第三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2 日。 第五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1 日。 第六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25 日。 第七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 第八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第九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第十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第十二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7 日。 第十三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6 日。 第十四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 <u>第十五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31 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7 日。 第一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08 日。 第二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2 日。 第三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2 日。 第五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1 日。 第六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25 日。 第七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 第八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第九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第十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第十二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7 日。 第十三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6 日。 第十四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	--	------------------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董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董事 APware Technology Corp. 董事 凱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來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000,000 股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明細

董事姓名	兼任經營同類業務之公司名稱及職稱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秀哲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發言人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APware Technology Corp.	董事
	凱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來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